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浙江省福林國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福林國潤」)及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合營企業」)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之供應協議(「供應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供應協議，福林國潤將向浙江吉利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以製造汽車；
- (b) 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上限，即分別為60,000,000港元、80,000,000港元及95,000,000港元；及
- (c) 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任何兩位本公司董事)，在彼或彼等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供應協議及／或持續關連交易，或與供應協議及／或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有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賀學初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附註：

1. 通函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委託書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並於點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視情況而定)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於點票表決時，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股東或受委代表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賀學初先生、徐興堯先生、洪少倫先生、顧衛軍先生、周騰先生、南陽先生、張喆先生及王興國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